TH-JL-04-监测-96

正 本

CMA
242212050441
2024.01.29-2030.01.28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泰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WT1572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（盖章）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一、监测信息

表 1-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18号		
联系人	罗竣	联系电话	18883976601
采样人员	付毫、潘秋成	采样时间	2025.7.3
接样人员	李秀梅	接样时间	2025.7.3
分析人员	付毫、潘秋成、王亚茹、李容	分析时间	2025.7.4-2025.7.9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

受检单位	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废气（有组织）	FQ1 有机废气排放口1 DA001	监测1天，1天3次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
		FQ2 DA004有机废气排放口2	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
备注	监测点位图见附件1			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-3088 133B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42B	0.07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-3088 133B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M 107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059B	1.0mg/m³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

四、监测工况

2025年7月3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7%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DA001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25WT1572 FQ1-1-1	25WT1572 FQ1-1-2	25WT1572 FQ1-1-3	
2025.7.3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6	11.4	11.9	/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32546	32072	33377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7.8	37.5	38.0	
	含湿量（%）		2.9	2.7	2.8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6.8	28.6	34.5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6.8	28.6	34.5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20	0.917	1.15	/
标准依据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9503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

表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2 DA004有机废气排放口2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25WT1572 FQ2-1-1	25WT1572 FQ2-1-2	25WT1572 FQ2-1-3	
2025.7.3	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5	8.8	8.4	/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658	1708	1620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60.4	61.4	63.8	
	含湿量（%）		2.6	2.7	2.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7.4	17.4	16.7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7.4	17.4	16.7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9	0.030	0.027	/

续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25WT1572 FQ2-1-1	25WT1572 FQ2-1-2	25WT1572 FQ2-1-3	
2025.7.3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5.3	4.0	4.4	/
		排放浓度(mg/m³)	5.3	4.0	4.4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9	0.007	0.007	/
标准依据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					
备注	1. 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0707m²； 2. 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柳玉青 2025年7月15日

审核：杨元松 2025年7月15日

签发：[illegible] 2025年7月15日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5003817055403

附件 1 ： 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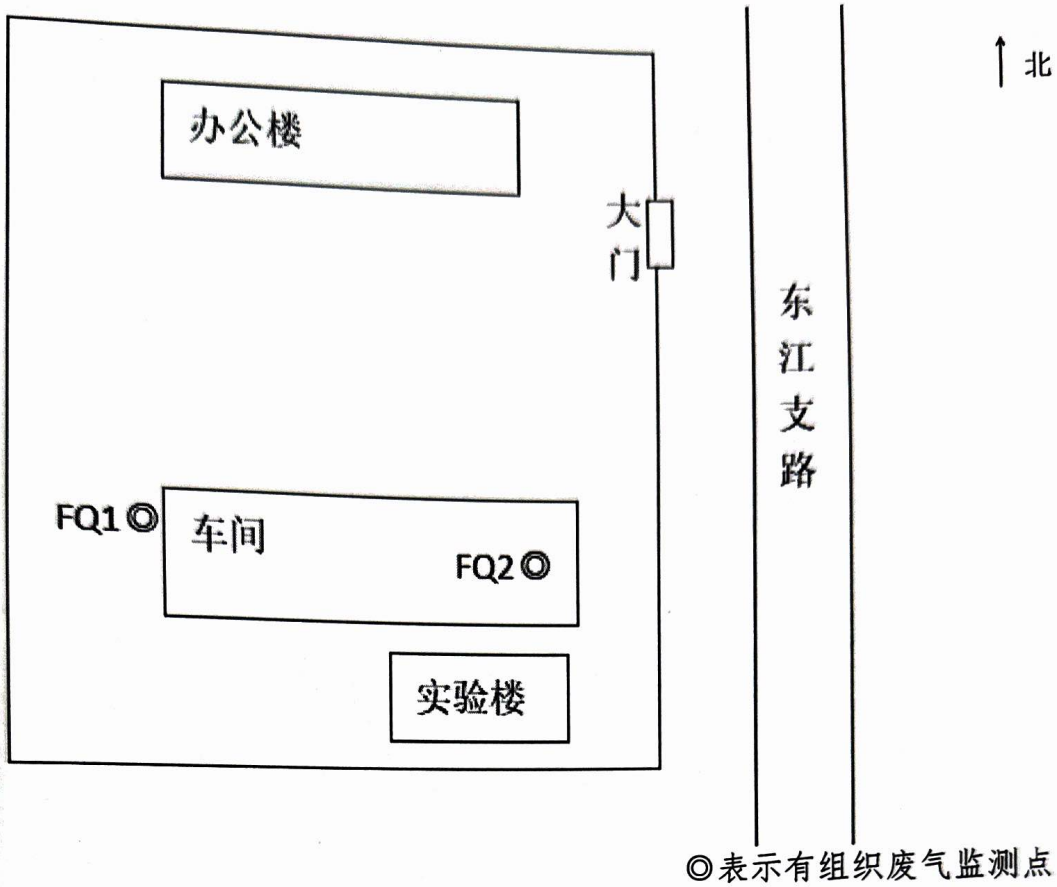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一　监测采样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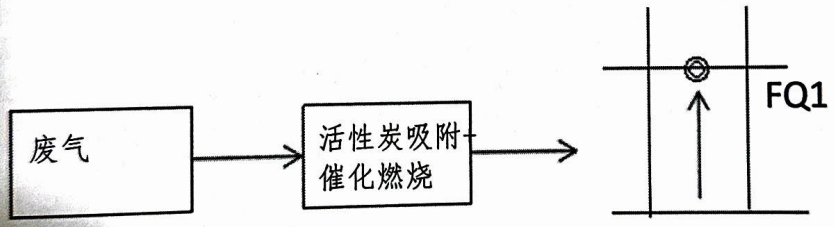

图二　废气采样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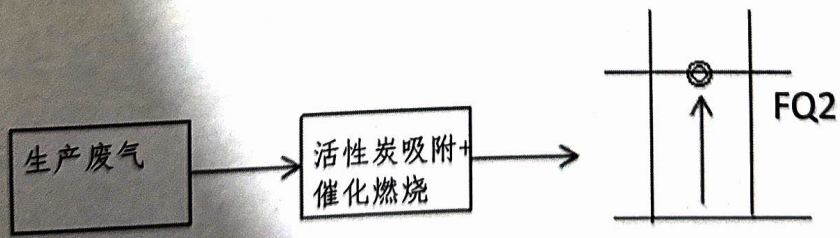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三　废气采样流程图